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分別有關(1)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及(2)向合營企業墊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第一份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由於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故本公司須於第二份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2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等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聲明)，及就該等通函準備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以及就第一份通函準備本集團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以將寄發該等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豁免**」)。

於2025年2月19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及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